

朝陽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機構合作評估表【國內】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統編 03435009
機構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二路 55 號		
學生實習地點	機構	☒ 北區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二路 55 號	
		☒ 中區 地址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20 號 10 樓	
		☒ 南區 地址 台南市東區崇學路 186 號 7 樓	
實習期間	18 週 (115/3/2~115/7/3) 可依各公司彈性調整日期		
合作情形	☒ 第一次合作 ☐ 延續性合作		
面試條件要求	穿戴整齊、對產險具有基本了解、態度積極、願意學習新事物		
實習名額	3 人		
二、學生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			
實習項目、部門 或工作內容	行政核保：車險之核保學習、實作 理賠：車險之理賠學習、實作 通路服務：通路服務流程、車商跑點、出單學習/實作		
實習內容專業性	與學生在校所學是否相關： ☒ 是 ☐ 否		
三、學生實習權益			
類別	實習薪資(給付)及相關福利	保險提供	實習時間(工作時間)
工作型實習 (僱傭關係)	基本工資 (☒ 月薪/ ☒ 時薪) _ 27470/190 元 ☐ 福利：_____ (如：生活津貼、交通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接駁、進修、禮卷等)	☒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為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其它____	每日 7.5 小時， 每週 37.5 小時。 ※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住宿	☒ 無 ☐ 供宿(免費) ☐ 供宿(需自付____元/月) ☐ 外宿補貼(____元/月)		
	※有提供(請續答下列各題) 1.實習機構所提供之住宿為： ☐ 公司宿舍 ☐ 非公司宿舍 2.安全設施： ☐ 滅火設備 ☐ 逃生設備 ☐ 警報設備 ☐ 符合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規 ☐ 其他：_____		

	3.是否有住宿安全說明等相關輔導措施： ☐ 是 ☐ 否
膳食	☒ 無 ☐ 供膳(一日_____餐) ☐ 伙食補貼(_____元/月)
四、實習場域之相關安全防護檢核	
實習場域所屬 類型	☒ 一般辦公場所(含營業及非營業,如門市、商場、旅館、教育機構等) ☐ 醫事機構(如診所、醫院、其他醫療機構等) ☐ 政府機關(如國稅局、國家圖書館、國際貿易局、證券期貨局等) ☐ 屬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請檢附檢查合格證明) ☐ 其他: _____
實習場域	☒ 有 ☐ 無 符合當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設備檢修」等相關規定。
五、其他備註(補充說明)	

條文摘錄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摘錄 6-2 條)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增訂第 6-2 條，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 6-2 條

1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2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3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4 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